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內幕消息 — 盈利警告 及稅務審計

本公告乃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初步審視，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報告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2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去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6,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由盈轉虧的預期變動主要由於(i)與去年同期的收益相比，本集團支線船服務的收益預期減少約24,000,000港元或15.5%及本集團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益預期減少約3,600,000港元或17.9%，原因是航運市場支線船舶供過於求，加上中國內地水路貿易及貨運業競爭加劇，導致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i)與去年同期的稅項開支相比，稅項開支預期增加約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稅務局」)對本集團進行補加評稅，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由於本公司仍在最後審定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本集團的最終業績可能會有所變化且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別。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的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刊發。

稅務審計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稅務局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回顧期間」）的稅務狀況進行稅務審計檢討（「稅務審計檢討」）而發出的正式通知書（「通知書」）。稅務審計檢討結果顯示，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少徵稅款總額約為7,000,000港元，以及應付稅項罰款約為4,9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按時及全數繳付通知書上列明的少徵稅款及稅項罰款。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就通知書及稅務審計檢討錄得撥備約11,9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參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除上述撥備外，通知書及稅務審計檢討似乎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其他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唐鴻琛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李家麟先生及甘承倬先生。